

大学生 安全教育 指南

马建平 聂景标 • 主编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ZHINAN

大学生 安全教育指南

马建平 聂景标 主编

于2018年
出版
元·13.00

中国青年出版社

CYSP01000100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安全教育指南/马建平,聂景标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2006.10
ISBN 7-81090-772-7

I. 大… II. ①马…②聂… III. 大学生—安全教
育—指南 IV. G645.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4850 号

大学生安全教育指南

马建平 聂景标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孝康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215021)

宜兴文化印刷厂印装

(地址：宜兴市南漕镇 邮编：214217)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5 字数 212 千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90-772-7/G · 384(课) 定价：13.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7258835

《大学生安全教育指南》编委会

主编 马建平 聂景标

副主编 管卫中 杨寿南 杨阿明 秦进东

鲁建速 徐惠益 孙华良 吴正勇

编委 康立安 管卫中 孙华良 徐惠益

李世明 刘国芳 胡晓勇 郭天波

高蕾 杨阿明 袁伟民 吴俊峰

钱小元 马建平 聂景标 杨寿南

秦进东 鲁建速 王一飞 吴正勇

前　　言

生命需要安全,事业需要安全,家庭幸福需要安全,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安全第一,是当今社会所有人的共识。

切实做好大学生的安全防范与保护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健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是学生专心学习,安心大学生活的重要保障,这不仅关系到大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关系到大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关系到学校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大学生的安全保护工作,切不可等闲视之。

为了在高校学生中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减少伤亡事故,常州市高校联合编写了《大学生安全教育指南》。本书从大学生的实际出发,介绍了安全防范与保护的一些方法,引导大学生更好地做好自防、自护、自救、自卫、自律等工作,提高大学生辨别是非和自我防范与保护能力,避免大学生的安全和权益受到不法侵害。

让学生在大学期间健康成长,让伤害和不安全因素远离大学生,这是全社会的共同希望,也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

编　者

2006. 8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学校是保护学生安全的重要场所	(1)
第二节 校园生活需要安全	(5)
第三节 学校安全靠全体师生	(9)
第二章 校园生活安全	(13)
第一节 证件安全	(13)
第二节 校园内活动安全	(17)
第三节 校园内交往安全	(23)
第三章 安全在于谨慎	(35)
第一节 慎言慎行有利于安全	(35)
第二节 防盗窃	(39)
第四章 防范在先有利于安全	(58)
第一节 要“防患于未然”	(58)
第二节 防火灾事故	(60)
第三节 防突发性伤害	(83)
第五章 遵纪守法是最大的安全保障	(96)
第一节 大学生要做遵纪守法的典范	(96)
第二节 常见不良行为的预防	(101)
第三节 大学生要知法、守法、用法	(111)
第六章 交通和出行安全	(120)
第一节 交通安全	(120)
第二节 出行安全	(123)

第七章 社交安全	(138)
第一节 社交是大学生的基本需要	(138)
第二节 社交要注意安全	(142)
第三节 社交要注意文明	(150)
第八章 与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157)
第一节 打击歪风邪气	(157)
第二节 机智地与违法行为作斗争	(159)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72)
第九章 计算机信息安全	(178)
第一节 计算机信息安全的重要性	(178)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	(180)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防范	(183)
附录 1 防范百招	(18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30)
附录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54)
附录 4 常州市高校校园报警电话	(265)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学校是保护学生安全的重要场所

一、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始终很重视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

1953年1月,公安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文化保卫工作会议,大会在确定文化保卫工作的任务时,就明确“以科学研究机关、高等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卫生医疗部门为重点”。1953年8月,公安部报请中共中央批准,向各地公安机关发出了《关于文化保卫工作的指示》,在其要求“必须大力解决”的四个问题中,明确规定文化保卫工作应包括“各种大学、专科学校”、“医科院校”等,指示要“统一大、专学校中保卫工作的做法”,指出学校的保卫工作一定要根据学校工作的特点进行。诚然,当时的文化保卫工作是从防止阶级敌人的破坏这个基点出发的,但由此我们也可清楚地看出学校保卫工作是何等的重要和必要,我们党和政府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是何等重视!

1956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以后,我国的保卫工作及时调整了方向,主要是为了保卫和发展生产。1962年12月,公安部在颁发的《保卫处、科工作的细则》(试行草案)(简称《细则》)中,又一次明确保卫工作的大量任务“是靠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内部的保卫组织完成的”。《细则》强调了设立保卫组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1965年,公安部对《细则》作了进一步的

修改与完善。在《细则》的第10章第40条中,它对保卫组织的性质、任务、职权、领导体制、设置原则、思想作风以及工作方法等均作了明确的要求与规定。这对加强基层保卫工作、提高保卫工作水平、促进保卫工作的顺利开展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也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明了方向,使各类大、中专学校的保卫组织纷纷建立和健全。不设保卫组织的小学、中学,也对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日益重视起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我国的保卫工作的中心也转到保卫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上。1980年1月,公安部召开了全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会议,会议根据多年的经验与当前的实际情况,确立了“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在这之后,我国又公布了《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有关的文件与法规是我们搞好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保证。作为学校主体的广大学生,更应该注意自身的安全保护。

二、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性

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与机关、团体、企事业的保卫工作一样,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学校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第一,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是培养“四有”人才的需要。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事业对我国的未来举足轻重。社会主义性质的各级各类学校都是培养人才的基地,必须切实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得到贯彻实施,使广大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就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

需要。

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既是学校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保障,又是学校这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安全保卫,或安全保卫工作做得不好,学校的“两个文明”建设就无从谈起。学校的安全保卫部门,作为两个文明建设的哨兵,重任在肩,维护着学校安定的局面,制止一切违纪现象与不良倾向,使学校成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场所。

第三,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是社会稳定需要。

学校的保卫工作,是社会稳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工作方针、路线、政策在学校内的实施。

学校保卫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学校也是个小社会,它与整个社会互相关联,互相渗透,其安全保卫工作也是这样。无数事实告诉我们:学校的许多案件,特别是一些刑事案件,常常就是外部人员潜入到学校作案,或是由学校内部人员与外部人员勾结起来合伙作案。这就说明,学校内部保卫工作的成效如何,牵涉到整个社会的稳定和治安情况的好坏;如果我们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做得好,社会上的犯罪分子面对严密的管理、有效的防范,也就无机可乘,学校内部也就不会有人与外部人员勾结起来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青年学生中的违法犯罪情况就会减少。这样,就会使整个社会的发案率下降。

三、学校安全工作的范畴

学校的安全工作,既是预防各种危害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打击犯罪活动的一个重要手段,同时又是行政管理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因此,它也是学校的行政管理工作之一。

根据我国公安部印发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工作细则(试行)》,我们把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确定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教育师生员工,提高警惕,增强法制观念,依靠他们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事故、防灾害性事故的“四防”工作。

第二,加强学校内部治安管理,同刑事犯罪分子和犯罪活动及其他危害治安的行为作斗争。

第三,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保卫力量的建设,及时发现各类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分子。

第四,查破刑事案件,协助公安机关侦破重大案件,查处治安案件。

第五,严密各项防范措施,保卫要害部位的安全。

第六,负责查获破坏事故和破坏嫌疑事故,参与调查重大事故。

第七,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保密工作,同盗窃、出卖党和国家机密、科研情报的行为作斗争。

四、高等院校要健全治保机构

高等学校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为“四个现代化”培养更多、更好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了确保这一任务的完成,各高校必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治保机构,不断加强学校的保卫工作。这样做有以下几点好处:

第一,健全了保卫机构,便于加强学校行政对保卫工作的领导。

第二,健全了保卫机构,便于联系和依靠师生员工,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健全了保卫机构,便于保卫干部熟悉和了解学校的教学、科研、生产等项工作,进而使保卫工作机制始终围绕着学校的中心任务而顺利地运转。

第四,健全了保卫机构,便于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络,使学校的安全更有保障。

第二节 校园生活需要安全

一、安全和安全感

我们的生活离不开安全,安全与人的生命财产紧密相关,人们要格外重视“安全”。作为学校的学生,尤其要把“安全”两字放在心上。

那么,什么是“安全”呢?安,有静、定、止、宁的意思,古人把它当作“危”的反义词,以引起人们的警惕。如“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礼记》);“居安思危”(《谏太宗十思疏》)。由此可见,“安全”就是平平安安,没有危险和损失的意思。

所谓安全感,就是社会治安所带来的一种有利于生活、学习、工作的安全心理。这种心理是从良好的氛围中产生出来的,在这种氛围中,人人轻松、愉快,没有任何后顾之忧。

安全与安全感是学校必须具备的条件,是搞好教学工作的前提。学校治安好,校园就安宁,师生就会如沐春风。有了这种氛围,也就有了安全和安全感。

二、安全是生命的保障

人生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生命属于我们只有一次。从我们呱呱落地来到人世,安全就犹如保姆般保护着我们走过孩提时代,迈向少年、青年时期……没有安全,就没有我们的人生。

据统计,全世界和全中国每年有数以十万计的人惨死于各种交通事故,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忽视了安全,对安全知识缺乏认识。比如,驾驶员是严禁酒后开车的,可是有的驾驶员却硬要违章,结果造成车翻人亡的悲剧;又如,乘搭火车是严禁携带危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可是有

人却硬要将雷管、炸药、鞭炮等带上列车,结果多次酿成重大的列车爆炸事故。这些事故不仅使这些当事人身首异处,而且也使许多无辜者死于非命。这些血淋淋的教训都在告诫我们:“安全”是生命的保障,生命需要安全!

高校学生要珍惜生命,就要从安全做起,牢记“安全”两字,万不可粗心大意。曾经有这样一件事情:某市建筑公司的某工程队承建某高校新校区的一幢教学大楼,学校要求学生绕行,需要进入工地时,务必戴上安全帽,否则不准通过。然而,有一个学生无视学校的忠告与规定,当班上同学都戴着安全帽从脚手架下通过时,他尾随其后,竟然摘下头上的安全帽仰天大笑:“大惊小怪的,不戴安全帽会把我怎样?”说来也巧,就在此时从高处落下十多块砖头,其中有几块不偏不倚砸中了他的脑袋,致使他头破血流昏倒在地,事后,他在医院对前来看望自己的同学们和老师内疚地说:“本可以避免的灾祸,我却不听劝告,差点赔了一命。”生活中像这类的例子不胜枚举。但无论是大事故还是小事故,它们都在提醒我们:安全与生命同在。为了你的生命,必须注意安全!

三、安全与读书的关系

安定是安全的前提条件,安定对学校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如果社会不安定,学校就不会安宁;倘若校园里安宁了,同学们读书就有了安全感,就能安下心来认真学习。由此可见安全关系着安定,安全与读书关系甚密。

社会主义性质的各级各类学校,是培养和造就“四个现代化”建设人才的重要场所。学生走进学校读书,要有安全的环境才能安下心来,才能“宁静而致远”,为掌握科学文化知识而勤奋学习;如果缺乏安全,同学们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既来之,则安之”的。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今天的学校里仍有许多不安定的因素,尤其是社会上的一些不安定因素还在经常地影响和干扰着学校。

比如,这几年学校里的被盗案件有增无减,使公共财产和学生的个人财产受到了很大的损失,影响了同学们的读书情绪;在一些学校里,社会上的一些渣滓不时闯进校园滋扰学生,寻事挑衅,多次发生同学被抢劫、被捅刀子的恶性案件。许多同学因此惶恐不安,晚上不敢外出,白天连上学、上街都心有余悸。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安全对学生的生活、学习是至关重要的,不可掉以轻心。不把反滋扰、反盗窃、反破坏等各项工作做好,学校就不可能安定、安宁、安全,学生就无法安心读书。因此,只有“安全”作保障,学生才能安心学习,才能平安地度过美好的读书年华。

四、毕业前更要有安全意识

在临近毕业的学生中,由于缺乏安全意识,乐极生悲的事时有所闻。一个接到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的男同学高兴之余邀请几个同学到大河里游泳,自己明明知道水急河深,水性不好,却偏要在同学面前逞强,结果一个猛子钻进河边的木排下再也浮不起来;一个接到工作单位录取通知书的学生因兴奋,喝酒过量而使心脏停止了跳动。

由此可见,你将毕业了,安全意识也应该“亦步亦趋”,更上一层楼。

五、安全是每个家长的心愿

在“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今天,广大家长都为自己的子女能够上大学而感到高兴和光荣。他们对培育子女很有信心,舍得投资,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知识越来越重要,没有知识就没有孩子的前途。因此,只要孩子念得上书,他们宁可自己节衣缩食,也要尽最大的努力支持孩子上学,真所谓“可怜天下父母心”,“俯首甘为孺子牛”。

当今的在校学生,大多数是独生子女,是父母的“掌上明珠”,

在小学乃至中学阶段,学生们作为其家庭的一员,养尊处优,衣食住行由父母照料,上学读书有亲人接送,其安全由父母劳神,考上了大学,怀着喜悦的心情离开了家庭,跨进高校大门,也许有的很快就会适应新的生活,不再想家,不再依赖父母的照料。然而,父母的心却时刻维系着子女,在关心他们的安危,总希望他们在学校里平安无事,安安稳稳读书,不要发生任何不测与意外。家长的这种心情是人之常情,完全可以理解。但是,我们有一些同学似乎不理解父母亲,不理解他们在家的心情,有的甚至把父母在自己离家时的嘱告或书信上的叮咛认为是“唠唠叨叨”,当作耳边风,我行我素,这怎能不叫家长担忧呢?

事实证明,父母对他们子女的担心不是没有依据的。今天,无论在社会上或在学校里,仍存在诸多不安全因素。有自然的因素,更多的是人为因素。特别是每当家长们从电视、广播或报刊上,听到或看到发生在校园里的一些耸人听闻的事件时,他们就会马上由此及彼地想起在外念书的子女,心里久久难以平静。尤其是孩子在外地读书,当家长们很久收不到孩子的来信,得不到一点有关子女的消息时,他们便会寄出一封封家书去询问,还有的家长甚至千里迢迢到学校看望,只要见到孩子平安,花几百元的路费也在所不惜。由此可见,学生们的安全是每一个家长的心愿。

父母茹苦含辛养育孩子,目的是希望孩子茁壮成长,成为国家的栋梁,为他们争光。因此,学生在学校里读书,就应该格外注意安全,经常把自己在学校的学习、生活、安全情况如实告诉家长,使他们放心,绝不能做出有损于安全的事来,加重他们的精神负担。

第三节 学校安全靠全体师生

一、安全是维护学校良好秩序的保障

一个学校若不采取有力的措施狠抓学校内部的治安工作是不行的,这是因为:

首先,安全维护着教学秩序。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工作,都是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进度来安排的,紧张而有秩序,为了确保教学计划的贯彻实施,各个学校还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使之成为教师与学生恪守的行为规范。作为学校行政部门之一的保卫机构,肩负着维护学校安全、确保正常教学秩序的重任,对有关规章制度起监督执行的作用。在学校的整个教学过程中,任何不安全的因素都会直接影响到教学秩序,牵一发而动全身,若不及时防范,就会影响学校的安宁,破坏教学秩序。

其次,安全维护着生活秩序。学校是个大集体,犹如温暖的家庭,广大师生生活在这个大家庭中,有安全作保证,就会情绪稳定,感到轻松愉快;如果没有安全感,生命财产就会受到威胁。譬如出现了火灾、火警、偷盗等案件,同学们就会提心吊胆,心中不安,有一种恐惧的感觉,这样,学校的生活秩序就会处于混乱状态,严重影响到教学工作。

再次,安全维护着科研和生产秩序。高等学校不同于中小学,一般都有相应的科研机构,有一定数量的实习工厂或实验室来配合其教学工作,因此,这些部门的治安保卫工作就特别重要。倘若没有安全,势必影响到科研或生产的进行。有些学校因贵重的科学仪器被盗,实验室发生爆炸,实习工厂出现工伤事故等,就使工作乱了套,甚至致使人员伤亡。

第四,安全维护着学校的声誉。一个学校的社会声誉总是由其优秀的教学质量来决定的。教学质量的提高不仅需要有好的教师、好的学生和好的教学科研设备,而且要有好的教学环境及宁静的校园。实践证明,凡社会声誉好的学校,其安全工作一般都是做得相当好的和比较好的;相反,一个学校的校园整天乱糟糟的,不安宁,这样或那样的事故、案件频频发生,其社会声誉就必然不好或一落千丈。有人说,安全维护着学校的声誉,也塑造着学校的社会形象,这话千真万确。

二、学校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所谓不安全因素,就是指诱发各种不安全事故或案件的原因和条件。

各级各类学校是错综复杂的小社会,其不安全的因素也是错综复杂的。有外部的,即社会上的,也有内部的,即校园里的。相比较而言,造成学校不安全的缘故主要是内部存在着不安全因素。

大量事实证明,内部不安全因素主要是管理不善,制度不严,管理不力造成的。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才诱发滋扰、盗窃、破坏、灾害等形形色色的事故与案件。

为了消除学校内部各种不安全的因素,应经常开展安全检查,并形成制度。具体来说,要从如下几方面进行认真检查:

第一,检查治安保卫组织是否健全、治保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总结师生员工在安全保卫工作中的成绩、经验和存在问题。

第二,检查各项安全保卫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情况,了解有无漏洞,有哪些不符合实际,应当加以改进和修订的地方。

第三,检查重要的设备和精密仪器的使用情况,了解安全措施是否落实,有无隐患和不安全的因素。

第四,检查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情况,了解易燃易爆物、剧毒物、菌种病毒、放射试剂等危险品在储存、使用中是否符合规章制度。